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常州经开区横林实验初级中学）的（横林实验初级中学一期校园文化布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横林实验初级中学一期校园文化布置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无锡华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无锡华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20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